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39-GXFZ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97%	/

投标折扣率：97 %

配送服务期：2 年（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 15 日，果蔬类定价周期为 7 日，早餐类和干杂类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覃塘农贸市场、贵港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超市、覃塘百信超市、好易农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市场询价（每次学校采购代表询价须从中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市场进行询价），区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9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7×10=970 元）。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公章)：广西那隄那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陆秀琴

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单位名称）的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第一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那美那美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西那那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